

專案質詢

8-1-12-08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日前有許多民眾向媒體投訴，檢察官辦案態度不佳，或對當事人言詞上有不妥之處，法務部未予以重視，態度較為消極，本席建請法務部對於檢察官素質之改革，應更為積極，以保民眾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間團體司法改革委員會日前召開記者會，披露檢察官態度不佳錄音引發討論，公布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當事人的對話錄音，該檢察官對當事人動輒挖苦、嘲諷，導致不少當事人向司改會申訴。司改會統計，每個月有 100 多件問卷認為開庭態度有問題，抽查卻沒有 1 件有問題，勢必是內部相關有問題。
- 二、除此之外，由於本國第二審採複審制，於此制度下，若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有所不服，不需具任何理由即可上訴第二審法院，而上訴人上訴後，第二審法院亦需為完全重複之審理。將造成第二審檢察官因為第一審檢察官已為當事人之行為，負擔舉證責任，故通常第一審檢察官，認真地說服法官，欲讓法官為有罪判決。但通常上訴至第二審，第一審檢察官皆已經舉證完成，很難有新事證可以調查，或新證人可以詰問，故通常二審檢察官只會在審判時，以：「如上訴書所載，請依法判決。」等制式化之語言，讓民眾有對檢察官有不良之印象。
- 三、本席建請法務部第一，將個案移送評鑑委員會處理，也呼籲法務部落實問卷調查制度，解決檢察官的問案態度問題，並對於有問題之檢察官，給予必要之懲戒。第二，是否需要改變審查制度，複審制在第二審將使二審之檢察官，大多淪為制式的發言，常令民眾觀感不佳，縱使不必改變審查制度，是否要改變檢察官之問案態度及精細度。第三，請法務部更積極重視檢察官評鑑之部分，讓民眾對於司法相關的爭議能減到最小，以合乎公平正義。